

附件 3:

甘谷县政府采购办公家具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 村级办公家具 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 703001JH620523009 （与政府采购备案号一致）

甲方： 甘谷县磐安镇人民政府 （采购人）

乙方： 天水赛智文体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（中标供应商或厂家授权协议供货代理商）

甲、乙双方根据甘谷县行政事业单位 2024 年度办公家具框架协议项目采购招标文
件的结果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此合同。

1、货物内容

采购产品名称	规格	最高限 价	中标优 惠率	应执行的 供货价	实际采购 单价	数 量	小计 金额
三人沙发		1780	10%	1602.00	1600.00	9	14400
单人沙发		890	10%	801.00	800.00	18	14400
大茶几	1.2 米	535	10%	481.50	480.00	13	6240
小茶几		315	10%	283.50	280.00	9	2520
高档单人沙发		1780	10%	1602.00	1600.00	2	3200
网面椅		425	10%	382.50	380.00	2	760
办公桌	1.6 米	1425	10%	1282.50	1280.00	2	2560
文件柜		645	10%	580.50	580.00	9	5220
档案柜		758	10%	682.20	680.00	1	680
单人床	1.2 米	1535	10%	1381.50	1380.00	26	35880
高低床		615	10%	553.50	550.00	10	5500
合同总金额（人民币大写）： 玖万壹仟叁佰陆拾元整 （¥ 91360.00 元）							

合同备案号:2025KJXYBA00322

2、服务内容

产品的服务标准，不低于甘谷县行政事业单位 2024 年度办公家具框架协议项目
招标文件要求及供货承诺书要求。

3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为交货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由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全部货

款（无预付款）。

4、交货时间

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前交清

5、验收办法

本合同验收办法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。

6、交货地点及数量

在磐安镇人民政府，分1次，共101台（件）交清。

7、投诉

甘谷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投诉电话：0938-8879201。

8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（合同签订2个工作日内请采购人务必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完成合同公告、备案及地方信息统计录入）

甲方名称及公章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 址：甘谷县磐安镇西街村1号

联系电话：0938-5685101

乙方名称及公章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 址：大堡4镇南关小别墅4号铺面

联系电话：15349384685

开户名称：天水塞智文体办公设备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甘谷县支行

银行账号：2706061509200075417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年5月14日

合同签订地点：磐安镇人民政府

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合同

采购计划备案号 (合同备案号): 703001JH620523009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5 年 5 月 14 日

需方（采购人）：甘谷县磐安镇人民政府

供方(供应商): 天水赛智文体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开招标文件(项目编号 TGZC2021-号)要求,签订本合同,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品目、型号、数量及合同金额

品目	品牌、规格、 型号	主要技术 指标、参数	市场 单价 (元)	成交 单价 (元)	优惠 率	数量	成交金 额 (元)
复印纸		A4	235	210	10%	360	75600
合同 总计(元)	75600.00						
合同 大写	柒万伍仟陆佰元整						

二、质量保证

1、供方保证所供商品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、质量标准的原装合格产品。

2、所供商品在交货过程中，发生意外事故和损坏，如撞、刮、裂、损等均由供方承担责任；交货验收后，除所供商品本身质量问题外，供方概不负责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

供方于2025年5月14日前将采购商品送至磐安镇人民政府安装调试。成交价中包括全部设备价款、税费、运输、送货上门、安装调试和必不可少的零部件等在内的所有费用。

四、付款方式及期限：

双方签署验收单后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，按财政部门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办理付款手续。（如分期供货、分期付款的，供需双方协商详述）。

五、验收：以甘谷县县级政府采购验收单为准。

六、保修条款

供方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修措施详述。

下例情况不属于保修范围：

- 1、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；
- 2、需方电力系统故障（如接地不良、电压不稳）引起的损坏；
- 3、需方私自拆除、维修引起的损坏；

- 4、需方自行拆除等造成的损坏（用户正常使用除外）；
- 5、其它不属于供方负担的保修事项。

七、需方的权利及义务

- 1、需方收到所供商品后，验收时对不符合要求的拒绝接收；
- 2、需方有权监督供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，并协助、督导完成；
- 3、需方有权监督供方的售后服务，并对供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解除合同，并将情况反馈给甘谷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；
- 4、需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；
- 5、供方进行安装调试时、提出需方协助和协调有关要求时，需方应给予协助，以保证合同正常履行；
- 6、需方对供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。

八、供方的权利及义务

- 1、供方所提供的商品应当符合国家技术规格、质量标准，因服务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；
- 2、供方承担安装调试完成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；
- 3、需方在服务地点验收，如发现所供商品质量等问题，由供方负责；
- 4、供方对所供商品的服务期应按投标文件执行，自安装调试完成之日算起至少一年；需方通知维修时，应于 4 小

时内到达提供免费维保服务。

5、供方有权按照合同，要求需方按时支付相应款项；

6、供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，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；

7、双方指定联系人，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记录并签字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

1、如供方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1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5%，逾期超过5日，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将情况反馈给甘谷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。

2、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%的违约金，并将情况反馈给甘谷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。

十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

双方协商☒；向财政部门投诉☐；提请仲裁☐；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☐.

十一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
1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，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；

2、本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

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供需双方各执一份。

需方（盖章）：

甘谷县磐安镇人民政府

单位负责人签字：刘强

地址：甘谷县磐安镇西街村1号

供方（盖章）：

天水赛智文体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：丁毅

地址：大像山镇南关小别墅4号铺面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6205230704269719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甘谷县支行

银行账号：2706061509200075417